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丙方）：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丁方）：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2024-BY-06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4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丙方：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丁方：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需《常州市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丙、丁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丙方、丁方共同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地点为常州，为明确四方权责，经四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常州市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

2.2 性质及目的：

为探索存量时代用地新模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用“存量”换“增量”，助力区域发展战略实施，研究低效用地识别、产业居住空间布局优化、再开发模式及改造指引等方面内容，通过多源数据归集，构建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数字化支撑体系，努力走出一条“以资源高效利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常州路径，特开展常州市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本次规划设计范围为常州市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4372

平方公里。

2.3.2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1) 工作背景及形势分析。

(2) 低效用地现状分析及再开发潜力分析。

(3) 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总体方案。

(4) 研判低效用地再开发模式及重点片区改造指引。

(5) 相关专项规划空间协同。

(6) 协调全市空间治理相关工作。

(7) 低效用地再开发时序与项目计划。

(8) 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实施计划。

(9) 确定规划实施路径及保障措施。

(10) 建立低效用地再开发数据库并上图入库。

2.3.3 技术、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应满足自然资源部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要求，体现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制度创新和政策创新要求，运用多源数据融合分析技术，充分衔接既有工业控制线规划、城市更新规划、土地储备规划、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成果，加强各类专项规划数字化支撑。项目成果应体现目前国际上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发展潮流与趋势，吸取目前国内外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基于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探索适合常州城市发展特征和实际需求的低效用地再开发方式方法，保证本项目的创新性、领先性。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数据库以及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其中文本阐述本规划的研究过程和主要结论，图纸主要包括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低效用地分布图、低效用地再开发潜力分析图、低效用地再开发空间结构图、低效用地再开发分区引导图、低效用地再开发功能指引图、低效用地再开发类型指引图、低效用地再开发强度指引图、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时序图等，数据库主要包括低效用地调查数据以及各类规划数据等。

2.3.4 其他： 无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4年6月 15日	常州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5.1 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工作大纲（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工作思路等	1	2024年6月 30日	常州
2	初步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初审深度	1	2024年7月 30日	常州
3	评审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专家论证、审议深度	8	2024年9月 30日	常州
4	最终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成果入库归档	3	2024年10月 30日	常州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四方商定，由乙方、丙方、丁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小写：298万元）（其中乙方138.6万元，丙方100万元，丁方59.4万元。乙方、丙方、丁方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规划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等费用；项目编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和丁方两家单位按比例分担：乙方承担70%，丁方承担30%。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丙方、丁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3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大写）柒拾伍万元（小写：75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其中乙方35万元，丙方25万元，丁方15万元）；

6.2.2 乙方、丙方、丁方提交评审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甲方（大

写) 柒拾伍万元 (小写: 75 万元) (其中乙方 35 万元, 丙方 25 万元, 丁方 15 万元);

6.2.3 乙方、丙方、丁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全套成果归档后, 甲方于 2025 年支付余款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元 (小写: 148 万元), (其中乙方 68.6 万元, 丙方 50 万元, 丁方 29.4 万元), 四方结清经费;

6.2.4 上述付款, 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 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丙方、丁方指定银行帐户。

6.2.5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 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四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 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 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 则经费做相应调整, 具体由四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四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丙方、丁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 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 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丙方、丁方; 甲方在乙方、丙方、丁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 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 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 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 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与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 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丙方、丁方除外）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丙方、丁方除外）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3 丙方权利义务

7.3.1 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3.2 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与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的赔偿；

7.3.3 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3.4 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3.5 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3.6 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丙方支付后续费用，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3.7 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丁方除外）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3.8 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乙方、丁方除外）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3.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4 丁方权利义务

7.4.1 丁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4.2 丁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丁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丁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与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丁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丁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丁方支付的赔偿；

7.4.3 丁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4.4 丁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4.5 丁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丁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

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4.6 丁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丁方支付后续费用，丁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4.7 丁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丙方除外）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丁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4.8 丁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丁方不得向第三方（乙方、丙方除外）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丁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4.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丁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丙方、丁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丙方、丁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丙方、丁方除外）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

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丙方、丁方除外）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3 丙方责任：

8.3.1 由于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 3%。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3.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3.3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丁方除外）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3.4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乙方、丁方除外）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3.5 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3.6 丙方违反 7.3.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3.7 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4 丁方责任：

8.4.1 由于丁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 3%。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丁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4.2 丁方违反本合同第 7.4.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4.3 丁方违反本合同第 7.4.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丙方除外）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丁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丁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4.4 丁方违反本合同第 7.4.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乙方、丙方除外）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丁方时自动解除，丁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丁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4.5 在合同履行期间，丁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丁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4.6 丁方违反 7.4.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丁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丁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4.7 丁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丁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丁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四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四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四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四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四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

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四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拾份，甲、乙、丙、丁方四方及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电 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丙方：单位名称（章）：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8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电 话：010-665588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70360000001054

丁方：单位名称（章）：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加速器 5 栋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电 话：025-866698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59413600000525